关于对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晗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183 号

李晗:

你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或"公司")董事,你的配偶丁利芹于2020年10月19日至10月20日合计买入公司股票21,700股,金额合计57.39万元。盛弘股份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丁利芹买入盛弘股份股票的时间发生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

你作为盛弘股份董事,未督促你的配偶遵守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8.15条相关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必须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合规买卖股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1 月 18 日